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109學年度轉學甄試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報考學系		_____學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_____年級
通訊地址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學系審查結果為不符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傳審查資料。			
退轉費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性質相近學系之認定如有疑義，請考生在網路報名前，電洽各招生學系(學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2.已繳交報名費且未上傳審查資料或經招生學系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其餘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符合退費條件之考生，應填妥本申請表，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逾期恕不受理申請退費。 4.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本校出納組約於 110 年 1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